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